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字第623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連振興即保視捷光學眼鏡行

訴訟代理人 李蕙如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章修璇律師

被上訴人 長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朝榮

被上訴人 成功營建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翁光裕

被上訴人 翁冠群

達菖工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彭瑞珍

被上訴人 張雲男

卓尚斌（即卓錦隆之承受訴訟人）

卓尚琦（即卓錦隆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 七 人

03 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

04 劉書紋律師

05 被 上 訴 人 國賀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兼 法 定

08 代 理 人 魏晉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 二 人

11 訴訟代理人 張志全律師

12 複 代 理 人 蔡瑋軒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
14 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1年8月2日下午3時0分在本
15 院第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17 民事第十七庭

18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

19 法 官 華奕超

20 法 官 朱慧真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陳永訓